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

荐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

制高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内 0104 民初 4640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0 月 2 日

案号：(2024)内 0103 执 32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天眼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本执行案件仅能在天眼查网站查询得知，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其它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四)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内 0104 民初 2947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案号：(2024)内 0104 执 17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五)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山西金工石化管件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418149.7 元。二、驳回原告山西金工石化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4-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76 元，原告山西金工石化管件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462 元，被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714 元。

(六)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洪文曙先生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执行法院：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文曙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6、旅游、度假；
- 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基本情况

近日于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获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洪文曙先生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执行法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信息来源：天眼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四）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文曙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6、旅游、度假；
- 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对公司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案件事宜，争取减少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对

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天眼查平台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的查询记录；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查询记录。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